

九龍婦女福利會
李炳紀念學校通告

2324 家字第 9 號

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家長同意書

敬啟者：體育課是本校課程其中之一，目的是讓學生透過體育課學習正向價值觀及培養運動的習慣。故此每一位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另外，學校所舉辦的各類型活動乃配合「全方位學習」的精神，故亦期望每一學生積極參與。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則應徵詢醫生之意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

請填寫本通告電子回條，以便辦理及存案。若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之改變，祈請立刻通知。

此致

貴家長

校長：_____
(電子通告，不用簽署)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有關「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貴校有關 2324 家字第 9 號通告詳情。

- ☐ 上述學生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
- ☐ 上述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 ☐ 請豁免上述學生由_____至_____上體育課，會附上醫生證明書。

* 請在適用☐者加上"✓"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三年九月_____日

註：(1)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